

(上接A29版)
 (7) 违纪守法,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代理基金管理业务;
 (2) 违反基金合同的托管管协议;
 (3) 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 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内幕信息,有误导、欺诈行为;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5. 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实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证券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其他基金管理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托管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更后为准的规定为准。

五、基金经理的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效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关约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内幕信息、基金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和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了保障业务正常运作、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防范经营风险而设立的内部控制机制和一系列控制程序、措施和方法等管理制度的总称。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营运高效、稳健发展的机制,使公司的决策和运营尽可能避免各种不利的因素或风险的影响。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渗透到公司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层次,贯穿了各业务流程的所有环节,覆盖了公司所有的部门、岗位和相关人员。

有效性原则: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主管机关所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与之相抵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

相互制约的原则:在公司的各个部门之间,各业务环节及重要岗位间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机制(如交易部门和基金清算部门的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的分离等),形成权责分明、相互牵制的局面,并通过适当的相互制衡措施来降低各内控风险的发生。

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而不断修正,并随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法规等外部环境因素的改变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将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基金交易、风险管理、市场开发、绩效评估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防范风险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设置相应的审批权限和监督措施。

2. 风险防范体系
 公司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层层递进、严密有效的多级风险防范体系:

(1) 一级风险防范
 一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与基金运作的合规性进行全面和重点的分析检查,发现其中存在的可能和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整改方案。

公司设立督察长,督察长对公司负责,组织公司监察稽核和风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基金及其子公司所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和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报告工作。

(2) 二级风险防范
 二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总经理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研究、分析、评估,制定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的各种风险。

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并制定公司基金资产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整体投资情况给出指导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在督察长指导下,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

(3) 三级风险防范
 三级风险防范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

公司各相关部门根据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制度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达到一线岗位双人双责、互相监督、直接与交易、资金、电脑系统,重要空白支票、业务用章接触的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属于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强化后续的监督机制;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

3. 基金管理人关于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已构建内部控制体系,维持其有效性以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4. 基金管理人关于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成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优质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其一一对多、一对多、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贵金属等各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服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次开展绩效评价、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化托管银行。

(三)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始于1998年,中国银行已托管61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574只, QDII基金37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 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管理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及制度建设、内部检查及审计等精细化管理手段,全面、全程的风险管理。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了基于“SAST07”、“AAP10/08”、“ISEA3402”和“SSAE16”等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EA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 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监督包括基金的投资决策、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的销售、基金的份额登记、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的转换、基金的上市交易、基金的估值、基金费用的计算、基金收益的分配、基金信息披露、基金的客户服务、基金的促销等。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监督包括基金的监督、基金的销售、基金的份额登记、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的上市交易、基金的估值、基金费用的计算、基金收益的分配、基金信息披露、基金的客户服务、基金的促销等。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监督包括基金的监督、基金的销售、基金的份额登记、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的上市交易、基金的估值、基金费用的计算、基金收益的分配、基金信息披露、基金的客户服务、基金的促销等。